

新邱区住建局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自由裁量情形	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备注
1	擅自建筑物、构筑物、电线杆、路灯杆、楼道、道路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树木上刻画、涂写、喷涂或者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禁止跨道。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2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顶部、外立面、平台、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元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元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200元罚款	
3	运输易泄漏、散落或者扬尘材料的车辆，不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并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污染，并可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4	擅自设立大型户外广告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5	擅自在道路和公共场地经营、作业、展示商品、堆放物品，影响城市市容的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6	擅自在道路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市容的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7	擅自对建筑物改建、扩建的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8	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0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9	擅自在户外摆放、售卖祭祀用品的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10	擅自在人行道等公共场所施划停车位或者设置障碍设施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2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11	经营者或者个人在露天烧烤食品区域外从事露天烧烤食品活动。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5000元（不含5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不含10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0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2	在露天场所焚烧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2000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3	在露天场地生火烧水的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元以上200元（不含2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2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500元罚款	
14	向车外或者从建筑物、构筑物上向地面抛撒物品的	违反《阜新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1000元罚款	
15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及阅报栏、招贴栏、指路标示牌、橱窗、画廊、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对脱落、破损、易倒塌的设施，设置单位未及时拆除、维修。超过审批期限的，未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或者自行拆除。	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非经营性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1倍以上2倍（不含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10000元（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非经营性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2倍以上3倍（不含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20000元（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非经营性1000元罚款 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罚款 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3倍罚款，最高不超30000元（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6	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	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非经营性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不含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1倍以上2倍（不含2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10000元（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非经营性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不含1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2倍以上3倍（不含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20000元（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非经营性1000元罚款 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罚款 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3倍罚款，最高不超30000元	

1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要求执行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8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六十六条、六十八条	第六十六条：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	强制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9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设备、设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0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造成环境、社会不良影响，阻碍行政执法。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责令改正，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责令改正，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及拒不整改的。	单位处100万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个人处10万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批先建）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工程总造价1%-2%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工程基础施工：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1%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工程主体施工：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1.5%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工程完工已投入使用：责令改正，并处工程总造价2%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批先建）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工程基础施工：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工程主体施工：责令改正，并处贰万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工程完工已投入使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招标手续（未招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千分之五-千分之十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工程基础：责令改正，并处千分之五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主体施工：责令改正，并处千分之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工程完工已投入使用：责令改正，并处千分之十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5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及拒不整改的。	处5万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6	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不含三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50元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元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及拒不整改的。	单位处5万元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个人处200元罚款	
2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及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及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29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1000元以上罚款，由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初次违法，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不含2万元）以下罚款（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及拒不整改的。	处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